

#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详细内容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.5525%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厚丰”）。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厚丰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以及上海厚丰作出的《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承诺》，上海厚丰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（即 2018 年 12 月 25 日）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15,719.37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上海厚丰尚未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。本次交易已不具有现实的可行性，考虑市场环境及公司面临形势的变化，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本公司和上海厚丰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等相关协议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，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。关联股东上海厚丰需回避表决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转让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凉州皇台”）100%股权事项与公司出售唐之彩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互为前提。因公司拟终止出售唐之彩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故公司将在重大资产出售终止的同时向上海厚丰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凉州皇台100%股权。

公司回购凉州皇台100%股权事宜属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并对凉州皇台股权转让恢复原状的行为，不属于新增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上海厚丰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